



國華集團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88,863	97,130
銷售成本		(280,246)	(106,743)
毛利(損)		8,617	(9,613)
其他收入	4	6,209	5,188
行政支出		(41,112)	(40,6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156)	(9,352)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71,522	9,89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8,000)	(6,533)
融資成本	5	(20,143)	(8,314)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24,087)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41	(412)
除稅前虧損		(76,509)	(59,788)
稅項	6	(4,888)	(795)
本年度虧損		<u>(81,397)</u>	<u>(60,583)</u>
以下人士應佔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547)	(45,768)
少數股東權益		150	(14,815)
		<u>(81,397)</u>	<u>(60,583)</u>
每股虧損	7		
— 基本		<u>1.3港仙</u>	<u>0.8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00	1,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326	151,068
預付租金		3,876	3,7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63	3,722
可出售投資		8,850	8,850
會所債券		1,168	514
		<u>138,283</u>	<u>169,3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78	4,78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3,172	19,263
預付租金		172	19
短期應收款項		18,212	5,976
持作交易之投資		180,756	70,820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579	1,6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519	24,3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79	26,652
		<u>294,867</u>	<u>153,521</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34,782	223,043
應付稅項		5,599	795
應付邊緣貸款		75,726	—
其他借款		98,647	41,114
		<u>414,754</u>	<u>264,952</u>
流動負債淨值		<u>(119,887)</u>	<u>(111,4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96	57,948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32,719	26,533
		<u>(14,323)</u>	<u>31,41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0,299	302,449
儲備		(280,486)	(229,56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813	72,885
少數股東權益		(44,136)	(41,470)
		<u>(14,323)</u>	<u>31,415</u>

附註：

##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19,900,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周轉能力。

有見及此，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之現金流動狀況及財政表現，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46,000,000港元，而年度虧損約為104,400,000港元。山西長興現時集中加強其生產及銷售焦炭之運作，而山西長興之管理層正實施主動擲節成本及增值措施，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同時，董事正考慮為本集團籌集新股本資金之不同方法。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之方式籌集約232,72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56,130,000港元（未計開支）（「供股」），以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

按本集團可透過實施上述措施改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供股可成功完成之基準，董事已信納本集團全數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資本披露  
財務工具：披露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之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則於年內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 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 (a)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大營運分部：(i)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ii)證券買賣；及(iii)製造及銷售焦炭。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u>16,765</u>	<u>-</u>	<u>272,098</u>	<u>-</u>	<u>288,863</u>
分部業績	<u>1,740</u>	<u>71,522</u>	<u>(100,249)</u>	<u>-</u>	<u>(26,987)</u>
未分配集團開支					(12,142)
其他收入					6,209
融資成本					(20,143)
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10,297)	(13,790)	(24,08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41	-	-	-	<u>641</u>
除稅前虧損					(76,509)
稅項					<u>(4,888)</u>
年內虧損					<u>(81,39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11,404	196,051	159,778	-	367,2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363
未分配集團資產					<u>61,554</u>
綜合資產總值					<u>433,15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902	5,601	223,279	-	234,782
未分配集團負債					<u>212,691</u>
負債總額					<u>447,473</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其他資料</b>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31	-	22,042	2,756	24,8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6	-	8,882	285	9,193
解除預付租金	-	-	171	-	1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142)	-	(142)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1,962	-	1,962
存貨撥備	-	-	995	-	99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58,000	-	58,000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71,522)	-	-	(71,522)
	<u>31</u>	<u>(71,522)</u>	<u>22,042</u>	<u>2,756</u>	<u>24,829</u>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2,488	-	84,642	-	97,130
分部業績	740	9,891	(37,853)	-	(27,222)
未分配集團開支					(29,028)
其他收入					5,188
融資成本					(8,31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12)	-	-	-	(412)
除稅前虧損					(59,788)
稅項					(795)
年內虧損					(60,5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分部資產	9,608	84,356	165,462	-	259,4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22
未分配集團資產					59,752
綜合資產總值					322,900
<b>負債</b>					
分部負債	5,033	7	210,155	-	215,195
未分配集團負債					76,290
負債總額					291,485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焦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其他資料</b>					
新增物業、機器及設備	9	-	56,175	1,523	57,70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	-	4,977	678	5,678
解除預付租金	-	-	82	-	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	(119)	46	(73)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	-	-	370	-	370
存貨撥備	-	-	948	-	94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6,533	-	6,533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9,891)	-	-	(9,891)
	<u>9</u>	<u>(9,891)</u>	<u>63,965</u>	<u>2,247</u>	<u>66,326</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北美洲及南美洲經營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業務，其證券買賣部門位於香港。焦炭之製造及銷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並非以貨物及服務之來源地劃分：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7,796	6,421
中國	272,098	84,642
其他地區	8,969	6,067
	<u>288,863</u>	<u>97,130</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產與新增資本帳面值之分析：

	分部資產帳面值			新增資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3,323	2,479	-	-
香港	119,041	80,746	6	1,484
中國	241,322	174,056	24,792	56,214
其他地區	3,547	2,145	31	9
	<u>367,233</u>	<u>259,426</u>	<u>24,829</u>	<u>57,707</u>

####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845	2,144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95	61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00	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42	73
收回壞賬	474	-
雜項收入	3,353	2,316
	<u>6,209</u>	<u>5,188</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之應付利息		
其他借款	18,420	8,314
應付邊緣貸款	1,723	-
	<u>20,143</u>	<u>8,314</u>

## 6. 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山西長興之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33%（二零零六年：33%）計算，而其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三年則可減免一半之中國所得稅。由於山西長興於兩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81,5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5,76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37,846,427股（二零零六年：5,905,076,564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

## 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而包括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896	7,138
31至60日	1,275	831
61至90日	2,014	4,285
90日以上	-	806
	<hr/>	<hr/>
應收帳款	20,185	13,060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8,174	1,7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08	3,087
已抵押存款	1,705	1,384
	<hr/>	<hr/>
	<b>33,172</b>	<b>19,263</b>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大約相等於其帳面值。

## 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486	4,731
31至60日	4,243	3,324
61至90日	21,664	23,959
90日以上	28,873	29,337
應付帳款及票據	68,266	61,351
預收客戶款項	114,595	101,3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410	28,024
應付工程款項	15,018	32,367
政付資助	4,493	—
	<b>234,782</b>	<b>223,043</b>

應付工程款項包括應付票據，帳面總值2,7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20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大約相等於其帳面值。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達288,8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130,000港元)。毛利／毛損總額約為8,6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9,6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81,5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768,000港元)。

本年度的財務業績相較去年大幅改善。

## 業務回顧

### 焦炭業務

焦炭企業山西長興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綜合計入國華集團的帳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焦炭業務的營業額為272,0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4,6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損總額為4,4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15,000港元)。

現時，山西長興之每年焦炭產量為600,000噸。廠房之第二階段300,000噸擴產計劃已完成，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投產。於回顧期內，儘管焦炭市價大幅上揚，且得益於擴產所帶來之規模經濟效益，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業績仍較去年錄得虧損，原因為原材料及折舊成本上升所致。然而，其業績已大為改善。

就山西長興之生產設備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態度，確認減值虧損58,000,000港元。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乃根據可用價值之基準而釐定。

### 航運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營業額為16,7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8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34%。毛利總額為4,160,000港元溢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0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貨運業務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已趨穩定。儘管國際貨運業務的營業額有所改善，但經營溢利較去年為低。同時，本集團正與策略夥伴在中國積極尋求貨運業務的商機。

### 證券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證券投資業務的總交易量為959,5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9,065,000港元)，較去年上升71%。於回顧年內持作交易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投資收益為71,5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861,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維持在4.4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3），而流動比率由0.58增至0.71。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的計息借貸131,3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47,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29,8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885,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的流動資產294,8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52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414,75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952,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以籌集不少於223,000,000港元。集團相信公開發售可鞏固財務狀況，讓本公司有充裕可用的財務資源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亦不剔除日後可能用作擬進行之收購發展。

##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24,8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707,000港元），由其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其中22,042,000港元用於開發中國內地山西省的生產設備，而餘額2,756,000港元主要用於其他地區的傢俬及裝置／辦公設備／汽車。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年內，港元及美元的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的業績有利。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 董事變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張大慶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同時，王大勇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梁仲德先生則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業務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交易。為加強焦炭加工核心業務，本集團繼續發掘投資機會，挑選策略夥伴以發展業務，好好把握經濟復甦的勢頭。

此外，本集團亦將發展成為增長強勁的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本集團決定調動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尤其是山西及內蒙古)的獨有市場地位。憑藉集團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加上中國國策的配合，本集團相信可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今後在焦炭加工業務取得穩定的高收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Asse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一家煤礦及焦炭加工企業內蒙古棋盤井焦化有限公司及內蒙古棋盤井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控股權益。董事會確認，該項目仍處於磋商階段，本公司並無就此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 近期進展

董事會認為焦炭市場近期的升勢反映出行業的樂觀前景，此更利於收購發展。

### 短期策略

本集團決定於中國收購更多煤礦及焦炭加工廠。由於該業務的獨有性質，故其財務架構屬於資本密集型。於併購的發展階段，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屬於非流動性質。

### 長期策略

本集團計劃成為近期增長強勁的煤礦及焦炭加工業務的翹楚(尤其在中國)。憑藉當前的國際管理和融資經驗等相對優勢，加上深入了解中國國策在焦炭業務方面的趨勢，本集團對發展出成功的營商模式充滿信心，今後在採礦及焦炭加工業務取得高增長率與穩定收益。

由於中國為國際市場的焦炭主要生產國及出口國，故焦炭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將持續樂觀。至於海外市場方面，由於全球鋼鐵業發展蓬勃、日本經濟復甦，加上歐美的焦炭生產受制於嚴格的環保條例及生產設備老化，為焦炭帶來殷切需求。

###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275,3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149,000港元)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的應付票據的擔保。

##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3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名)，僱員遍佈香港、海外國家及中國內地。本集團深知留任優秀能幹僱員的重要性，因此實行嚴謹的招聘政策。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市場一致。本公司採用具吸引力的福利如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以保僱員對本公司的忠誠。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7,1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240,000港元)。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組成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孫揚楊先生及李元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工作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最佳應用守則及公司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E.1.2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A.4.1條)，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最近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馬俊莉女士因出外公幹而未能出席(守則條文第E.1.2)。彼已授權副主席吳騰先生出席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代表馬俊莉女士回答提問。主席確認其責任，並確認按照上市規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緊隨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可在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馬俊莉女士、吳騰先生、張大慶先生、任錚先生、張開冰女士及張軍先生；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孫揚陽先生及李元剛先生。